**广东省兴宁市黎陂寨水库清淤工程项目**

**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稿）全本公示**

兴宁市新圩镇人民政府委托深圳市森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“广东省兴宁市黎陂寨水库清淤工程项目”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根据生态环境部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对该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：

**一、建设项目概况**

1、项目名称

广东省兴宁市黎陂寨水库清淤工程项目

2、建设单位

兴宁市新圩镇人民政府

3、建设地址

兴宁市南部的新圩镇民新村境内

4、建设内容

本工程着重对黎陂寨水库淤积严重的库湾进行清淤，即：西北方向，离主坝上游400米处库湾，清淤面积约 1.36hm2。清淤底高程拟定为中粗砂底层往下1m，开挖坡率拟定为1:0.75。本工程挖方量为6.27万m3，其中，中粗砂挖方量5.02万m3，粘土挖方量1.25万m3。为便于淤泥运输，新建4m×800m厚度约200mm的泥结石路面，泥结石路从进入库区的村道末尾起至清淤施工区域起点断面处，主要沿库区岸坡布设，属于库区范围。由于进出库区的村级道路未路面硬化，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反复碾压，村级道路会局部或全部损坏，不便于后期人员再次进入水库蓄水区域，所以本次清淤结束时，将对该段村级道路进行修复，修复距离约1000m，宽4米，C30混凝土路面。修复任务主要是恢复村级道路硬底化工作，不改变村级道路走向和宽度。

**二、公示内容**

1、报批稿全本链接：

<http://www.gwhhbkj.com/uploadfile/2022/0415/20220415092215853.pdf>

公众参与说明链接：

<http://www.gwhhbkj.com/uploadfile/2022/0415/20220415092231173.pdf>

兴宁市新圩镇人民政府

公告发布时间：2022年4月15日